

中国物理学会从1988年开始设立“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物理奖”

物理奖分四种：胡刚复奖(实验技术)；饶毓泰奖(光学、声学、分子、原子物理)；叶企孙奖(凝聚态物理)；吴有训奖(原子核和粒子物理)。评选条件为：1，前两年内曾经对我国物理学有关领域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，2，多年来对我国物理学发展，在科学技术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物理学家。

物理奖不采取本人或本单位申请办法，而由评委会组织推荐。基金会委员、评委会委员、各分科学会（专业委员会），各地方物理学会，有关研究员及教授级以上专家，都有权向评委会初步推荐提名，评委会确定候选项目，经过初审和复审后，再进行评议和选拔，于第一年11月底前评出得奖项目。物理奖每两年评选和颁发一次，每项奖发荣誉奖状一份，奖金若干。每个获奖者个人，发给奖章一枚。